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D区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等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银丰股份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银丰股份
- (三) 证券代码: 836181
- (四)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 (五) 办公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 (六) 联系电话: 0558-8211111
- (七) 法定代表人: 常松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松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可以进一步实现 2019 年企业发展目标,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将签署相关声明, 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如上述声明未获得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 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

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

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71元/股-6元/股。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130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7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976,733.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70,000,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6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50万股（含85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100万元（含5100万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关于制定〈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现有股东4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50万股（含8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万元（含5,100.00万元）。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金额（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	3,800.00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
	其他	1,200.00
合计		5,1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薄荷脑、薄荷素油生产、加工及销售。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特别是在新三板挂牌后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为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强化目前优势，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本公司生产线属于流水线模式，为保证每天成品出库量，生产线需要保证足够数量的存货，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比较大。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42,782,135.40元、216,482,044.20元、113,050,884.46元，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3.04%、14.86%、45.52%，通过以上数据表明2019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完成企业经营增长目标。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银行授信评级，同时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50万股（含85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0.83%。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2,578,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1.50%，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6,67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24%；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松直接加间接控制公司49,248,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2.73%。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没有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9年3月11日，挂牌公司与认购人签订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其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创、阜阳安元、阜阳汇富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全部投资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 如本次发行最终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则以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做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 2) 违反本协议中与其相关的义务性条款。

(2)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一

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甲方拒绝接收认购款，或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1)在本协议签署后8个月内，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备案、2)属于不可抗力情形的，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收到的股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争议解决条款

各方因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存续、效力、解释、履行及终止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协商自行解决，则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条款：

无。

同时，2019年3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松及其配偶桑海燕（乙方）与本次认购对象阜阳安元（甲方1）、安徽安创（甲方2）、阜阳汇富（甲方3）就本次认购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甲方1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经营业绩

1.1 承诺业绩指标

1.1.1 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所支付的增资价款高于本次增资时所获标的公司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指标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3,300万元、3,630万元、3,993万元。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

1.2 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依据标的公司按程序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每年4月30日前出具的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确定。

1.3 在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期间，如果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剥离资产或吸收合并报表子公司等事宜的，以上承诺的业绩指标不降低。

1.4 在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指标考核时，甲方会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规划，并听取标的公司和乙方的业绩情况说明。甲方将本着有利于标的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行使回购权利。

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

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

权选择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 IPO 首发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

（2）标的公司及乙方出现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未能实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内 IPO 首发上市，或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对首次发行并上市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中国现行法律无法纠正，或标的公司或乙方拒绝对上述实质性障碍予以规范的；

（3）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1.1.1 条业绩指标 80%的（即 2019 年未达到 2640 万元，2020 年未达到 2904 万元，2021 年未达到 3194.4 万元）；

（4）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其他构成同业竞争形成上市障碍的企业；

（5）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标的公司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为标的公司经营发展而按流程提供的正常担保除外；

（6）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标的公司的义务；或乙方未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对标的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实际持股比例低于 40%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

制权转移，（为公司经营发展而按程序审批后进行的抵质押除外）；

（7）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上市造成障碍的（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8）乙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9）标的公司二分之一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环境、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标的公司被依法处罚等上述情况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

（10）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重大违法、违规经营问题被处罚并且因违规经营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或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11）乙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知识产权问题，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12）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3）标的公司满足甲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不同意的；

（14）标的公司、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或乙方未

履行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占用公司资产、资源、资金；或乙方侵占公司资产、资源、资金，将应流入标的公司资源、资产转移到乙方或其控制的企业名下；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

（15）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6）标的公司、乙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或拒不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的；

（17）标的公司、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甲方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

（18）标的公司、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经甲方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

（19）标的公司、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或者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20）甲方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提下，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标的公司、乙方拒绝书面回答或提供资料的；

（21）标的公司转让持有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

在上述触发回购的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

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2.2 若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超过 1.1.1 条业绩指标的 120%，即 2019 年超过 3,960 万元，或 2020 年超过 4356 万元，或 2021 年超过 4791.6 万元，则乙方有权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在行使上述回购权时，累计主动回购的上限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30%。

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

(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

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2.3 业绩补偿

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元，则乙方必须以现金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方案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本次投资金额-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3000 万元*甲方本次投资金额

2.4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支付股权回购款。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3 提出业绩补偿要求后，乙方需要在甲方提出书面补偿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支付现金补偿款。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提出回购要求，甲方需在乙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回购。

2.5 若乙方未能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4 条完成回购款支付或估值调整的现金补偿，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2.6 若乙方无法根据第 2.4 条完成回购款支付或估值调整的现

金补偿，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7 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被正式受理时，本条款（即第二条）自动终止执行。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3.2 公司应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流程。

3.3 标的公司每年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调整事项及管理建议进行规范、整改。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对标的公司上述规范事项进行支持与督促。

3.5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3.6 投资完成后，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监事，乙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甲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4.1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除外）；（2）甲方有权同比例向第三方以同等条件出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时购买甲方的股份。

4.2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乙方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或对其在标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乙方应提前二十（20）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列明：

- （1）受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 （2）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 （3）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 （4）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4.3 如果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基金、关联公司，本协议约定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甲方的关联基金、关联公司，乙方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第五条 反稀释

5.1 如新投资者（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除外）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

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或由乙方按持股比例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5.2 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被正式受理时，本条款（即第五条）自动终止执行。

第六条 竞业禁止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公司或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障碍的其他经营实体，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子公司外）兼职。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7.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标的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上述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不应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障碍。

7.2 任何合法进行的、与标的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过标的公司的许可或授权。

第八条清算财产的分配

8.1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若甲方获得的清算资产金额低于其投资额及资金成本（年单利 10%计算）之和，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标的公司分配给乙方的清算资产金额补足，仍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第八条清算财产的分配

8.1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若甲方获得的清算资产金额低于其投资额及资金成本（年单利 10%计算）之和，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标的公司分配给乙方的清算资产金额补足，仍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第十二条其他

12.3 若因本补充协议的原因对标的公司上市或并购造成障碍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4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涉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甲方 2 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的约定内容除“第三条 公司治理”外，其余涉及到特殊条款的约定与上述甲方 1 的披露内容一致。甲方 2 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有关“第三条 公司治理”约定内容如下：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3.2 公司应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流程。

3.3 标的公司每年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调整事项及管理建议进行规范、整改。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对标的公司上述规范事项进行支持与督促。

3.5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甲方 3 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的约定内容除“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之 2.1（21）以及 2.2 款内容外，其余涉及到特殊条款的约定与上述甲方 1 的披露内容一致。甲方 3 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补充协议》中有关“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之 2.1(21) 以及 2.2 款”约定内容如下：

“……

(21) 标的公司转让持有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

在上述触发回购的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

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甲方要求回购股份数对应的各年度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2.2 若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超过 1.1.1 条业绩指标的 120%，即 2019 年超过 3,960 万元，或 2020 年超过 4356 万元，或 2021 年超过 4791.6 万元，则乙方有权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

份；乙方在行使上述回购权时，累计主动回购的上限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30%。

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

(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甲方要求回购股份数对应的各年度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黄丽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黄丽红、刘冰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006

单位负责人：余伟平

经办律师：江海书、王天琪

联系电话：13911123935

传真：010-64261006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寿成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寿成、吴建华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坤翔：_____ 常松：_____ 朱璇：_____

吴松：_____ 何祥：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马春光：_____ 何云鹏：_____ 郑广强：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松：_____ 朱璇：_____

吴松：_____ 葛绍东：_____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26日